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第一次報告

會議

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4 月 11 日舉行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優化土地供應策略：在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

2.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代表向議員介紹優化土地供應策略。議員就策略提出以下主要意見：反對於署方表示的四個屯門區內可考慮的填海地點進行填海；關注屯門 27 區沙灘的處理方法及填海後所得土地的用途；反對於屯門第 40 區進行填海，要求政府配合最新的人口政策，以發展區內未有善用的土地；支持政府於屯門龍鼓灘進行填海，但必須善用填海後所得的土地；以及建議政府於屯門區興建酒店、渡假屋、低密度中小型住宅及商業樓宇等，以配合發展的需要。

3. 拓展署代表回應表示，文件中的 4 個位於屯門區可考慮的填海地點並不是已落實的填海選址清單，它們只是一些例子，以方便公眾明白有關選址的準則。署方會於來季就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的意見進行有關交通與環境的評估及分析，並會於本年的第三季選出約 8 至 10 個可作填海的地點。屆時，署方會到訪各個相關的區議會，以進行諮詢，並詳細介紹有關的交通及配套措施。

優化諮詢修訂《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4. 規劃署代表向議員介紹有關修訂《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內容。議員就有關介紹提出意見及查詢，特別就有關巴士公司將停用的巴士廠改為「綜合發展區(1)」的事宜表示關注。

5. 有議員表示，由於是次出席的政府部門不多，不足以清楚解釋有關情況，故要求將有關文件交予屯門區議會大會，並邀請運輸署代表出席，以繼續討論。

6.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區議會對署方有關活化工廈的計劃表示歡迎，惟有關當局須釋除議員對有關利益輸送方面的懷疑，例如：澄清巴士公司是否須在轉售有關土地前先補地價、澄清巴士公司是否可以租出其巴士廠予其他公司、有關巴士停泊於公眾地方是否違例、以及交代新的巴士停泊位置等。

7. 工作小組同意將有關文件交予屯門區議會大會繼續討論。

在管青路增設路旁停車處及修訂擬議垃圾收集站及未指定用途政府土地的界線

8. 規劃署、教育局及建築署代表向議員介紹有關在管青路增設路旁停車處的計劃，並簡介有關在該處的垃圾收集站及未指定用途政府土地的界線之擬議修訂。

9. 有議員表示，愛琴海岸業主立案法團認為該垃圾收集站早已空置，沒有保留的需要，更無須加大該垃圾站的面積。此外，由於有關擬議停車處的位置有彎角位，愛琴海岸業主立案法團擔心日後車輛出入會對附近學童構成危險，故建議政府考慮將停車處改建於現時該處的餘下政府土地上。

10. 規劃署代表表示，有關改建垃圾收集站的建議由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提出，但至今仍未有興建的時間表。他會將上述意見向食環署反映。教育局代表補充表示，該處附近的學校現時只有 3 個停車位，不足以停泊共 13 架校巴，故有增建停車處的需要。在設計停車處期間，運輸署、路政署及警方亦曾參與意見。

11. 身兼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主席的議員表示，規劃署可先將上述各項意見向食環署反映。若食環署不同意放棄改建垃圾收集站，則可以環委會的名義，安排一次實地視察。

12. 召集人多謝規劃署、教育局及建築署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

13. 聯絡小組召集人環境局副局長在上一次會議(2011 年 8 月 24 日)時表示，由於小組跟進的建議項目仍未完成，故區議會與跨部門代表的聯絡及跟進工作是有需要的。因此，召集人提議以屯門區議會的名義，聯絡環境局，以安排於本年 5 至 6 月期間，召開另一次的小組會議，以跟進各個建議項目的情況。工作小組同意上述安排。

14. 有關現屆聯絡小組內區議會代表的名單，工作小組同意可先沿用上屆的組合，並把名單提交區議會於第四次會議上考慮通過；待政府正式換屆後，再考慮聯絡小組的重組及去向。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 年 4 月 25 日

檔號：HAD TM DC13/35/DC 28